2019年沈阳市居民散煤替代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改善我市大气质量，降低燃煤排放污染，以市场化、法制化、标准化手段扎实推进居民散煤替代工作向纵深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年沈阳市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总结我市居民散煤替代工作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底前，在我市四环内及四环外重点区域优先采取集中联片供热、电代煤、气代煤、生物质等清洁供暖方式完成居民散煤替代工作。不具备上述方式替代的区域，通过燃用符合质量要求的清洁型煤并配套型煤专用节能炉具的方式完成居民散煤替代工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散煤类高污染燃料。

（二）散煤替代范围和对象

在我市四环内及四环外重点区域开展居民散煤替代工作。

本地户籍居民享受清洁型煤、专用炉具补贴，非本地户籍居民只享受清洁型煤补贴，不享受炉具补贴。

（三）严格清洁型煤及炉具标准

**1．产品质量要求**

按照炉煤匹配、减轻污染的原则，在我市辖区内销售的民用清洁型煤应符合以下质量标准：全硫0.4%以下，灰分25%以下，挥发分12%以下，热值24MJ/kg以上；各种辅料（如添加剂、助燃剂均为有机和无机材料等）要求无毒、无害、无异味，不能产生二次污染。

专用炉具应适合型煤短焰特征及北方火炕取暖特点，便于安装，热效率≥70%，满足取暖、烹饪需要。

**2．包装、配送及安装要求**

清洁型煤采用独立封闭包装方式运输，配送到户，炉具由厂家负责安装。

二、制度保障

居民散煤替代是一项长期综合性工作，在工作中要坚持既有网格化管理机制、第三方协同管控机制、考核机制，还应建立以下机制：

（一）强化型煤质量监管机制

利用区位优势，引入更多质量可靠信誉好的型煤企业为沈阳供货。各地区要及时与型煤企业签订供货合同，明确双方质量责任、供货结款方式。加强储备型煤、送货型煤的抽查。建立举报投诉、质量保证金等制度强化型煤质量管控。

（二）建立及时反馈机制

散煤替代好不好，百姓说了算。各地区要注意收集群众对散煤替代效果的反映。紧急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工作难点及时反馈，成功经验及时总结，对第三方团队巡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组织整改，确保散煤替代扎实有效。

三、工作任务

（一）统筹协调推进居民散煤替代工作，制定散煤、清洁型煤技术指标，组织完成我市清洁型煤及专用炉具资格入围工作，聘请第三方团队开展散煤替代巡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配合）

（二）年度内完成相关法规修改工作，为散煤禁燃、禁售、禁运、禁储提供法律支持；开展环境监测，为散煤治理效果评估提供数据支撑；组织开展环保执法，依法对禁燃区内经营用户燃用散煤的行为进行查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司法局、各区县政府配合）

（三）组织查处固定场所无照经营的散煤销售点及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散煤的行为，防止散煤流入禁燃区现象发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

（四）组织查处违法占道销售散煤的行为，组织查处散煤运输车辆道路遗洒行为。（市行政执法局负责，各区县政府配合）

（五）严查散煤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为清洁型煤运输车辆发放通行证，保障型煤运输供给。（市公安局负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六）组织查处散煤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各区县政府配合）

（七）加强资金筹措，为居民散煤替代提供资金保障。（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负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局配合）

（八）协同型煤生产企业在沈建立型煤应急储备。加强与型煤生产企业沟通，以市场化手段，推动现有散煤销售点转型销售型煤。加强安全宣传，将清洁型煤及专用炉具的安全使用常识，普及到每家每户。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居民散煤替代网格化监管体系，指定散煤替代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巡查制度，严防死守，坚决杜绝散煤进村入户。（各区县政府负责）

（九）加强舆论宣传，组织各级宣传部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引导居民转变观念，让散煤治理、居民散煤替代工作对环境改善的意义以及对百姓切身利益的影响深入人心，为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撑。（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区县政府配合）

四、工作流程

居民散煤替代工作流程按《2018年沈阳市居民散煤替代工作方案》（沈政办发〔2018〕96号）文件中工作流程执行。

各区在居民散煤替代工作中要抽调专人负责居民散煤替代工作。要建立健全居民散煤替代档案管理，档案材料精准完整。将推广用户信息进行公示，公开举报电话，坚决杜绝冒名顶替、重复享受政策、套取资金等行为发生。发放给居民免费使用的型煤专用炉具由区政府统一实施管理，确保不流失，可回收。

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流程进行适当修改完善，既要高效、快捷，方便群众和企业，又要周密、规范，不得擅自减少规定动作。运输条件较差地区可补贴二次配送费用，以加快型煤配送。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清洁型煤及专用炉具安全使用教育。各地区要时刻牢记安全第一，进一步加大对居民燃烧型煤和使用专用炉具的安全宣传。做到安全教育全覆盖，提高居民安全意识，引导居民改变不安全的日常习惯，最大程度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鼓励基层通过创新推动居民散煤替代。居民散煤替代接触千家万户，面对的情况千差万别，各地区要以有利于民生、有利于降低燃煤污染排放的原则，鼓励基层根据本地区实际，因地制宜，要针对百姓不同需求分类精准施策，创新工作方式，消除居民散煤替代盲点，减少散煤复烧、混烧现象的发生。

（三）引导企业提高服务意识。各地区在选择型煤、炉具供货企业时，在考察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同时，还要考察企业服务能力和服务意识，为企业提供附加服务创造条件。鼓励企业为产品购买意外险，鼓励企业协助排查居民冬季取暖安全隐患，鼓励企业对居民高效燃用清洁型煤开展培训，鼓励企业开通订货电话、APP等方式，方便配送。

附件：

1．2019年沈阳市居民散煤替代补贴实施细则

2．2019年沈阳市居民散煤替代工作任务分解表

3．2019年各区居民散煤替代工作指标

附件1：

2019年沈阳市居民散煤替代补贴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居民散煤替代专项资金可用于清洁型煤和炉具的补贴、居民散煤替代工作宣传、二次配送费用补贴、型煤及炉具检验、聘请第三团队及完成成果奖励等方面。其中，开展居民散煤替代区域内使用散煤采暖的本地户籍居民享受清洁型煤、专用炉具补贴，非本地户籍居民不享受炉具补贴；炉具每户仅免费安装一次，每套炉具补贴总额不超过1200元；型煤及炉具补贴均针对资格入围并与各区签订采购合同的企业进行。

二、支持政策

居民散煤替代专项资金可用于以下用途：

（一）清洁型煤和型煤炉具的补贴。按照居民不增负、财政可承受的原则，确定民用清洁型煤和型煤炉具财政补贴标准。分别为：清洁型煤500元/吨，每户不超过2.5吨；型煤炉具按照中标价予以一次性补贴，每户仅限1套，总额不超过1200元；型煤和炉具补贴由市、区两级各负担50%。

（二）散煤替代工作宣传。通过组织试烧、印发宣传册等形式，大力宣传开展清洁型煤推广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安全教育，做到家喻户晓。

（三）聘请第三方团队巡查。对各地区的散煤替代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巩固居民散煤替代成果。

（四）型煤、炉具质量抽查、检验。组织对仓储、配送、居民投诉的清洁型煤、专用炉具的质量抽查、检验。

（五）制定型煤、散煤地方标准。按照规范制定清洁型煤、散煤地方标准，促进我市型煤、散煤质量提升。

三、补贴流程

（一）数量确定。各区县根据工作进度，认真核实统计购买清洁型煤数量和型煤专用炉具数量。

（二）项目审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各区县政府统计上报的清洁型煤用量和型煤炉具数量，测算财政补贴额度，并报市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列入城建计划。

（三）项目实施。散煤、炉具的替代工作由县区政府组织实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做好协调指导工作。

（四）补贴发放。市财政局将市级资金拨付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各地区确定的清洁型煤推广替代项目补贴数额及工作进度向区县政府拨付。各区县政府根据工作进度向型煤和炉具企业支付居民自筹款及补贴款。

附件2：

2019年沈阳市居民散煤替代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工作要求** | **完成时限** | **负责部门** | **配合部门** |
| 1 | 统筹推进居民散煤替代 | 协调统筹推进居民散煤替代工作。 | 持续开展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
| 2 | 立法支撑 | 年度内完成相关法规修改工作，为散煤禁燃、禁售、禁运、禁储提供法律支持；开展环境监测，为散煤治理效果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 持续开展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司法局，各区县政府 |
| 3 | 环保执法 | 组织开展环境执法，依法对禁燃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燃用散煤的行为进行查处。 | 持续开展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县政府 |
|  | 资金保障 | 加强资金筹措，为居民散煤替代提供资金保障。 | 持续开展 | 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局 |
| 5 | 型煤、炉具资格采购 | 组织开展清洁型煤及专用炉具资格入围工作。 | 9月底前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
| 6 | 散煤销售、运输治理 | 组织查处固定场所无照经营的散煤销售点及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散煤的行为。 | 持续开展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区县政府 |
| 7 | 组织查处违法占道销售散煤的行为，组织查处散煤运输车辆道路遗洒行为。 | 持续开展 | 市行政执法局 | 各区县政府 |
| 8 | 组织查处散煤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 持续开展 | 市交通运输局 | 各区县政府 |
| 9 | 型煤运输保障 | 严查运煤车辆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为清洁型煤运输车辆发放通行证，保障型煤运输供给。 | 持续开展 | 市公安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0 | 型煤配送体系建设 | 建立起市场化、社会化的型煤推广体系。推动现有散煤销售点转型，将其纳入型煤配送体系当中。 | 持续开展 | 各区县政府 |  |
| 11 | 宣传推广 | 加强舆论宣传，组织各级宣传部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引导居民转变观念，让清洁型煤推广、散煤治理工作对环境改善的意义以及对百姓切身利益的影响深入人心，为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 持续开展 | 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区县政府 |
| 12 | 制定居民散煤替代政策，完成居民散煤替代体系建设 | 成立居民散煤替代领导小组，制定本辖区居民散煤替代工作方案，建立工作责任制，签订清洁型煤、炉具供应合同，分解细化目标，并做好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宣传清洁型煤推广政策，及时公布配送服务站点、订购方式，方便群众购买使用。 | 9月底前 | 各区县政府 |  |
| 13 | 完成辖区内散煤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并将各级管理人上报市散煤办。 | 9月底前 | 各区县政府 |  |
| 14 | 监督管理 | 完成辖区内散煤燃烧居民调查登记。 | 9月底前上报 | 各区县政府 |  |
| 完成辖区内散煤燃烧户自筹款收缴、公示，并上报登记居民汇总。 | 持续开展 | 各区县政府 |  |
| 逐户落实推广替代工作，按期实现清洁型煤替代工作目标。完成型煤配送、炉具安装。 | 10月底前 | 各区县政府 |  |
| 以社区、村屯为网格，建立散煤管控网格化监管体系，社区、村屯建立巡逻员制度，严防死守，坚决杜绝散煤进村入户。 | 持续开展 | 各区县政府 |  |

**附件3：**

2019年各区清洁型煤替代居民散煤工作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任务指标（户）** | **备注** |
| **合计** | **四环以内** | **四环以外地区** | **四环外户数** |  |
| **1** | 浑南 | 9153 | 8701 | **段家沟、自新、上泉水峪村、大洼子、白庙子、高力井子村** | 452 | **供暖期前完成清洁型煤替代散煤工作；意向拆迁在供暖期前未完成的，视同散烧户。** |
| **2** | 苏家屯 | 8549 | 6342 | **张当堡村、仁而西村、佟罗村、荒地村、八家子地、后烧村、前烧村、小古村、韩城村、后桑村、前桑村、河沿村、朱家洼子、魏家村** | 2207 |
| **3** | 于洪 | 4929 | 4929 | **平罗一村、平罗二村** |  |
| **4** | 经开 | 3039 | 2976 | **大挨金村** | 63 |
| **5** | 大东 | 1919 | 1919 |  |  |
| **6** | 沈北 | 900 | 900 |  |  |
| **7** | 皇姑 | 765 | 765 |  |  |
| **8** | 和平 | 141 | 141 |  |  |
| **9** | 沈河 | 120 | 120 |  |  |
| **10** | 铁西 | 102 | 102 |  |  |
| **11** | 辽中 | 1079 | 0 | **副食大厅、张家湾** | 1079 |
| **合计** | 30696 | 26895 |  | 3801 |